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26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出版

～～目錄～～

第 29 次會議(市政總質詢)

顏議員曉菁 1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聯合質詢 20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顏議員曉菁、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顏議員曉菁質詢，請開始。

顏議員曉菁 :

我在質詢之前先讓大家看幾樣東西，我手上這張卡是台北市悠遊卡公司所發行的悠遊卡，然後這一張是高雄捷運結合一卡通所發行的學生卡，而這張是高雄市議會自己推行的一卡通，是今年發行的一卡通，這個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發行的一卡通，看起來高雄市政府在推動一卡通的努力上，顯然是相當積極。

首先我先做個簡單民調，在座各位現在手中有悠遊卡的，請舉手，有悠遊卡的請舉手，好。請問你們手中有一卡通的，請舉手，好，大家手請放下。這樣的比例讓我滿訝異的，看起來高雄市和台北市在推行電子票證上，確實是很有成效。請問現在在座各位的主管業務和一卡通有結合的，請舉手，好，請教民政局長，你的業務上和一卡通結合的是哪一個部分？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

我們的部分就是在戶政事務所，現在用一卡通就可以繳費。

顏議員曉菁 :

地政可以嗎？你們是只有戶政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

對。

顏議員曉菁 :

請問地政機關可以嗎？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黃代理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

可以。

顏議員曉菁 :

地政也可以。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

顏議員曉菁：

衛生局長，你剛剛有舉手，請問你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主要是在醫院，有凱旋、民生及聯合醫院。

顏議員曉菁：

義大和長庚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原來是有先從高醫去著手，也介紹王董和高醫那邊洽談，主要是他們的回饋金比例，還有一些設置安裝機器費用的部分。

顏議員曉菁：

一卡通的裝置機器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裝機應該他們可以處理，主要還是回饋金抽成比例的部分。

顏議員曉菁：

所以你們主要是在掛號費和醫藥費可以用一卡通付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顏議員曉菁：

請問觀光局剛剛有舉手嗎？觀光局有舉手嗎？請問你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和動物園結合，動物園門票的部分可以用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壽山動物園。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我們現在的一卡通可以使用在地政、戶政的手續費；在醫院的

部分，是我們的掛號費和醫藥費；觀光局部分，就是在壽山動物園及觀光景點都可以使用一卡通。我現在要問的是，這麼便利的晶片卡和台北的悠遊卡比起來，高雄市的推行狀況是什麼？請播放第一張——就要「一卡通」。大家請看左邊這位是高雄市首席副市長許立明，右邊這位是前悠遊卡公司董事長連勝文。爲什麼放這一張？他們兩個不是在比較他們的體型，或比較誰比較帥。重點是在於許立明在高雄市大力推動一卡通，而連勝文這位曾經參選過台北市長的連家大公子，他在悠遊卡董事長任內的豐功偉業及最大的政績，就是成功推動悠遊卡。我現在想問的是，這一場南北戰爭、北高戰爭，目前爲止戰況如何？請許副市長立明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大家的立足點和起跑的先後順序不太一樣，當然…。

顏議員曉菁：

副市長，你就明白的告訴我們，目前爲止一卡通和悠遊卡的發行狀況大概怎樣？大概說一下就好。

許副市長立明：

如果就發行狀況來講的話，從前年一卡通公司正式成立之後，整個發卡量直線上升，目前在 550 萬張左右，不過我們也必須承認目前的現狀，悠遊卡在全台灣有超過 5,000 萬張，也就是我們是在打一場 1 比 10 的戰爭。

顏議員曉菁：

你剛剛講到 1 比 10 的戰爭，我們就看這是一場多麼不對等的戰爭。大家看一下，根據台灣公共運輸票證，大家要知道目前爲止這個資料不限於小額消費市場，就是超商使用量，這只限於我們去搭乘公共運輸，譬如公車、U-bike，或火車的使用量。一卡通和悠遊卡的發行量與佔有率是多少呢？大家請看一下悠遊卡目前爲止的發行量是 5,500 萬張，它的市場佔有率高達 87%。我們的一卡通呢？目前爲止，誠如副市長所講的，發行量大概在 570 萬張，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只有 9%；另外還有一個台智卡，它可能比較沒有競爭力，目前爲止只佔 4%，在全國所有公共運輸的票證發行量裡面，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悠遊卡獨霸。

當時我在準備這份資料看到這個數據，我非常的好奇，並有個疑問是，高雄市政府技不如人嗎？我們怠惰嗎？還是它有存在什麼先天性的結構不利於我們？所以我就去查，原來魔鬼藏在法律裡，這一條法律被外界不斷的質疑，是在量身打造連勝文條款。連大公子相當有本事，他在國會力推，在他擔任

悠遊卡董事長任內，在 2009 年的時候，國會在丁守中立委的帶動之下，三讀通過一個條例，這個條例叫做什麼呢？這個條例叫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這個條例的奧妙和精采之處在哪裡？它就是讓所謂的電子票證，不管是一卡通也好，不管是悠遊卡也好，可以從原有的公共運輸使用進入到小額消費市場。什麼叫做小額消費市場？就是我們持一卡通不只可以搭公車和搭火車，我們還可以到便利超商去小額消費，這一張一卡通變成是一張小型的儲值卡。這樣的條例會對高雄市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它非常弔詭的一點是，它雖然允許電子票證可以從公共運輸進入到小額消費市場，但是它在資格上又做限制，它限制只有公司法人可以獨立申請電子票證進入小額消費市場。

大家回想一下，2009 年那時候我們的一卡通在哪裡？我們的一卡通票證公司，剛剛副市長有講，一卡通票證公司是在三年前才成立的，在 2014 年才成立的，一卡通票證那時候只是附屬在高捷公司下面的一個票務單位，換句話說，這樣的條例只適用一家公司，叫做悠遊卡公司。在 2009 年到 2014 年，高雄市一卡通票證公司成立的這五年間，全國竟然只有悠遊卡公司獨霸，只此一家別無分號。請問在這樣先天不足的狀況之下，它不僅是公共運輸獨占，它這樣的優勢會變成什麼？就是它進入到小額消費市場，它就可以透過四大超商，不管是 7-ELEVEN 也好、全家也好、OK 也好、萊爾富也好，他就透過全國四大超商超過 1 萬家的銷售通路，將悠遊卡從台北帶到全國，請問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要如何打它？

我比較好奇的是，這樣的一個法律、一個條例，獨占的一家公司，它是對的嗎？這種近乎獨占市場，為什麼我們現在要討論它？因為它不合理。它不合理在哪裡？大家看一下，它為什麼不合理？一卡通和悠遊卡，悠遊卡獨占全國 87% 公共運輸的佔有率，小額消費市場佔了九成，大家看一下，悠遊卡和一卡通的官股是誰？悠遊卡的官股只有台北市政府，它有沒有任何官股加入？沒有，它的利益最後回饋給誰？就是悠遊卡公司在全國做生意賺錢之後，它的部分利益回饋給誰？回饋給台北市政府。但是我們的一卡通不一樣，一卡通它的官股除了高雄市政府，還有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和嘉義市政府，目前為止我們也正在和台中市、桃園、宜蘭、彰化、澎湖縣去談投資，換句話說，我們這些官股，這麼多縣市政府加入我們官股之後，將來一卡通的利益回饋會分給多個縣市政府。

這樣的官股結構我看到的訊息就是，悠遊卡公司藉由國會立法，獨占全國將近五年的時間，從台北出發到全國做生意，到最後利益僅回饋給台北市政府；但是我們一卡通不是這樣，一卡通是從南部出發，從高雄市政府出發，我們結合南部五縣市發行我們自己的生活卡。陳菊市長曾經說，一卡通將來

的利益回饋你要拿來做公共運輸投資、公共事業，將來這五個縣市如果都加入的話，一卡通所有的利益是回饋到這些縣市，這樣子才是公共利益極大化，不是嗎？

現在我們到底要怎樣處理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先天結構不良的問題，目前悠遊卡已經獨霸了，我們既然有心成立一卡通，我要問高雄市政府，你們要怎樣去衝一卡通的量？坦白說，我覺得悠遊卡透過法律立法，結果全國做生意，利益只回饋台北市政府，這種獨占市場的狀況要打破，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打破？我覺得現在對高雄市政府來講也是一個好的契機，如果不是幾年前高捷的財務狀況不好，高捷和高雄市政府重新議約，讓我們有辦法去取得一卡通公司成立主導權的話，也許現在一卡通早就被悠遊卡打趴了，早就被消滅了。

現在高雄市政府有這樣的契機、有這樣的機會、有這樣主導權，那麼我們應該怎做？我覺得很現實一點就是，我們早就落後台北悠遊卡五年了，這五年我們要急起直追談何容易，可是即使不容易我們也得做啊！我們不能讓一家全國獨霸占有市場的悠遊卡去賺盡全國人民的錢，結果最後只回饋台北市，如果我們立意良善的話，請問高雄市政府要怎麼做呢？嚴肅面對問題，所以我今天要和各個局處探討，在你們主管的業務裡面你們到底會怎麼做？首先請教捷運局長，現在全國第一條輕軌捷運 8 月就要試營運了，明年初就要正式全線通車了，請問捷運局有和一卡通結合的機會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目前我們電子票證的部分是用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你是說購票嗎？〔對。〕請問我們的輕軌捷運怎麼上車？付費方式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付費方式包括購票和刷卡。

顏議員曉菁：

所以就是購票加一卡通嘛！〔對。〕局長，媒體報導輕軌捷運今年 8 月就要試營運了，你說要讓乘客免費搭乘，試營運期間我們有使用一卡通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段期間我們是要讓民衆習慣使用一卡通，使用一卡通這個部分是不收費。

顏議員曉菁：

試營運的時候有使用一卡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試營運的時候我們有開放使用一卡通，但是使用的部分我們只是計算人數而已，並沒有收費。

顏議員曉菁：

我的意思是有嗎？〔有。〕你們要使用一卡通，〔對。〕所以就是試營運和正式營運都會讓民衆持有一卡通〔對。〕試營運的時候你們一定會有抽驗員嘛！〔對。〕試營運這段期間我們持一卡通免扣款，就是當時交通局持一卡通免費搭公車一樣，〔是。〕你們抽驗員的訓練是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我們委託捷運公司，因為營運和維修我們是委託捷運公司辦理。

顏議員曉菁：

你有大概的想法嘛？因為試營運可能會遇到一些狀況，它是免付費，而且輕軌捷運的付費方式是一種全新的型態，它並沒有強制性，它完全憑著市民的道德良心，抽驗員隨機抽驗，在這種狀況之下，試營運的時候你也許會遇到一些衝突，譬如說假設我上了車沒有持一卡通，反正是免費搭乘，遇到這種狀況你怎麼辦？這些抽驗員的訓練你有去了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由捷運公司這邊配合，目前正在進行訓練的部分。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們上下車使用一卡通的話，各站都會有報表紀錄，一卡通這一站刷了多少、下一站刷了多少？都會有報表紀錄，這樣的報表紀錄對你們日後營運有什麼參考價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我們可以知道每一站的使用情形，另外他除了搭乘輕軌之外的轉乘情形，可以讓我們知道每一站所有旅客相關進出的情形。另外是量的成長和變化也讓我們知道尖峰和離峰不同的情境，了解這些情境之後，未來正式營運我們會再做調整。

顏議員曉菁：

我們試營運的期間是多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並沒有全線試營運，年底我們預計把 C1 到 C14 全部完成，因為還要進行履勘，所以我們明年初才會開始正式營運，正式營運時我們就開始把…。

顏議員曉菁：

試營運的期間是多久？半年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試營運會到今年年底。

顏議員曉菁：

就是半年嘛！你們各站都開放了，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到半年，我們是從 8 月底到 12 月底。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要清楚高雄輕軌捷運是全國第一條環狀輕軌，到時候來自全國各個縣市的人一定會很興奮、很好奇來搭乘，我希望你們在試營運期間持一卡通的宣傳要盡量做足、做夠，不要讓民衆以為可以免費搭乘，到了現場他們才知道原來要持一卡通才能上車，到時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我覺得你可以參考交通局，交通局在去年持一卡通免費搭公車做得很好，他們因為這樣將一卡通的業務量衝到九成以上，我希望捷運局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宣傳，好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宣傳部分沒問題，我們持一卡通搭公車的部分和我們搭輕軌捷運是兩個不同的情境，你持一卡通搭公車，最後公車的部分才能申請交通局的補助；持一卡通上輕軌，我們是讓他們習慣持一卡通會更方便。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不是和你談最後領錢的部分，我只是要告訴你，不管公車或捷運我們都是要讓民衆持一卡通搭乘公共運輸，就是你手中要有那張電子票證才能上車，但是從媒體上我們只看到，輕軌捷運開放民衆免費搭乘，你必須加上免費持一卡通試乘，你懂我的意思嗎？目前為止，我看到捷運局所有新聞稿，試營運免費搭乘都沒有告訴我們要持一卡通的訊息，所以我才會問你，在試營運期間民衆必須要持一卡通嗎？你懂我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知道。

顏議員曉菁：

這個部分麻煩局長加強。交通局局長，交通局絕對是一卡通票證公司最好的朋友，剛才我提到交通局去年推行一整年讓民衆持一卡通免費上車，讓我們持一卡通的公共運輸量衝到九成以上，除此之外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做的呢？局長，關於交通局和一卡通結合的部分，還有哪些可以做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顏議員對一卡通的關心，一卡通主要是票證為主，現在我們把他推到其他小額消費，在交通的部分，最主要是公車的使用。另外我們也透過無障礙計程車的搭乘，我們也希望利用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現在所說的是公共運輸，我先和你討論一個觀念，比如我們的繳費裝置，我們假設進出入停車場，我停車要繳費，現在我們的公有停車場付費方式大概有幾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付費方式是可以用刷卡。

顏議員曉菁：

刷卡是刷什麼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部分停車場已經使用一卡通了。

顏議員曉菁：

部分停車場，公有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目前大概有 6 個停車場已經有裝置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不是，我現要問你的是，高雄市停車場的付費方式，大概有幾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金、刷卡。

顏議員曉菁：

現金就是人工收費。刷卡，刷什麼卡？刷一卡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刷一卡通的停車場，數量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不是很多，大概有 6 個停車場。

顏議員曉菁：

我們高雄市有幾個停車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經營的公有停車場，大概有 16 個的立體停車場。

顏議員曉菁：

16 個裡，只有 6 個有一卡通的付費裝置，6 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4 個是立體停車場，2 個是平面停車場。

顏議員曉菁：

總共有幾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就是 6 個。

顏議員曉菁：

就是使用一卡通只有 6 個，16 個裡面只有 6 個嘛！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

顏議員曉菁：

喔！這樣數量其實不太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也是配合整個立體停車場。

顏議員曉菁：

除了一卡通之外，還有什麼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營的部分，目前都是用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信用卡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信用卡目前還沒辦法。

顏議員曉菁：

所以公營停車場目前為止，就是人工收費加一卡通對不對？就這兩種。民營的你了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有部分的民營停車場是使用悠遊卡。

顏議員曉菁：

有部分停車場使用悠遊卡，民營停車場有使用一卡通的狀況，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所知道的是，一卡通公司有和這些民營停車場接洽。

顏議員曉菁：

大概狀況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能還不是很普遍，因為它牽涉到設置建置的經費，民營業者需要去負擔。

顏議員曉菁：

OK，局長我和你討論一個觀念。你剛提到公共運輸，不管是渡輪、火車、公車也好，我覺得在公共運輸的部分，我相信你們有一定的操作模式，你們已經熟練了嘛！

但是在付費裝置，這是個全新的市場，我讓你看個東西，民營停車場限用悠遊卡，你知道這是哪裡嗎？這是高雄市駁二特區旁邊的一家民營停車場，你看他的收費，他直接寫著——歡迎使用悠遊卡自動繳費。還告訴你如何使用說明，這繳費說明，他告訴你限用信用卡和悠遊卡。

你看到了嗎？這在我們高雄市，第一、我要建議的是，高雄市公有停車場，因現在電子票證整合已經變成一種趨勢，不要再讓百姓拿著零錢，去使用人工，我認為這都不符經濟效益，我希望 16 座的停車場，你盡量去推廣一卡通，讓它的付費設置都使用一卡通。再來民營停車場，我們無法去限制他，可是從這裡就可看出，悠遊卡他們多有雄心壯志啊！悠遊卡是帶著錢從北部打到南部，你看連勝文為搶攻南部悠遊卡的市場，他甚至在高雄開了一家悠遊卡高雄客服中心，他也曾發下豪語，要將一卡通綁在濁水溪以南。

我很感謝高雄市各局處的努力，為了擴大整個市民的交通利益，就是公共運輸利益，我們有盡量去衝一卡通。我拜託局長，第一、公有停車場本身的付費裝置要盡量廣設。第二、幫民營業者，也拜託你和一卡通票證公司去協調，廣設嘛！畢竟在高雄。悠遊卡在高雄賺錢，錢回歸台北市政府，這對高雄市民而言，再怎樣都不符合公平正義，你懂我的意思嗎？〔是。〕接下來請問教育局局長，現在國中小、高中、大專院校，是什麼時期開始領取學生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中職才可以用學生證加上他的…，因為最主要就是學生證。

顏議員曉菁：

不是。我是問你，在我們學生時代，第一張領到的學生證，是什麼時候？

國中小或高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小學就有了。

顏議員曉菁：

小學就有學生證了，請問現在的學生證有和一卡通結合嗎？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只有高中職以上，才有結合學生證和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只有高中職才有。爲什麼？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大概小學因他鄰近都是一個小的學區，他不見得會用到公共運輸。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和你討論一個觀念，比如小學是就近就讀，可是國、高中不一定耶！現在一卡通，它並不是只是用在公共運輸，我們剛剛有談，一卡通他已經進入小額消費市場，學生不只是公共運輸的通勤族，他也絕對是逛超商最大消費群，你懂嗎？現在學生也許帶幾百元到超商，一買就花完了，不要小看學生的消費能力。我們是不是有機會讓國中、小的學生證都結合一卡通的方式，因爲現在已經要票證整合了，你讓孩子手上拿一堆證，拿學生證、健保卡、一卡通，票證太多。其實這是一種識別證和小額消費卡結合的觀念，我想問局長，我們有沒可能去試辦？讓學生證去結合一卡通呢？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基本上一卡通從 2012 年才開始和學生證結合，它的其它的小額消費功能和其它很多種功能都是最近一直開發出來的，這是值得再和中小學做討論。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認爲可行嗎？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可能可行。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和你交換一個觀念，高雄市要在今年舉辦全運會，這是我們睽違 14 年，高雄市再次舉辦全運會，所以我們應該有全運會的籌備單位對不對？我們應該有積極在進行吧！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對，這個全運會當然不能放過，它有將近 1 萬 2,000 名選手，跟隊職員會來到高雄，目前和一卡通公司積極規劃，將一卡通結合選手的識別證和其它功能，希望都能整合在一起。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和你探討，悠遊卡已經早起步多我們那麼久，但他有些想法很好，

我們雖討厭他們的獨占性，他有的做法很好，我希望這次高雄市的全運會，像選手的選手證、裁判證或球員證，我們來結合一卡通，有些想法台北市其實做得不錯，我們共同討論一下。

大家看這 2003 年中國時報的新聞，本屆全運推悠遊卡選手證，他說 1020 全運睽違 19 年在台北市主辦，他們的資訊局首創悠遊卡功能選手證，不是單純的識別證它是一張類似健保卡，可以檢視所有的比賽資料、選手成績、出入場館的紀錄，使用悠遊卡選手證，他可以快速查詢成績、檢視出賽場次，也能管制他的進出秩序。這一張選手證在比賽期間是識別性，比賽後，它就是一張可以小額消費的卡證。

我希望全運會籌備處在結合一卡通時，那張卡的多功能性盡量發揮，不要讓它只具備單一功能，你懂我意思嗎？台北有些不錯的做法，希望教育局多參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既然台北二年前做到，高雄沒理由說二年後還做不到。

顏議員曉菁：

是，我們要有自信，現全運會去結合悠遊卡的，不是只有台北市，新北市也在做，各縣市政府都要利用大型賽事，當人潮聚集他們這城市要盡量推廣，高雄市也不要放過這機會，你懂我意思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目前想，除了這些以外，還結合所有觀光、旅遊資訊都進到這卡裡。它很方便。

顏議員曉菁：

對，局長這部分麻煩教育局、觀光局、文化局，多討論聯絡好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謝謝。

顏議員曉菁：

人事處，我們的識別證有辦法結合一卡通嗎？這是我們的學生證，後面就是一卡通。如果識別學生的身分證可以是一卡通，那麼公務員的識別證同樣也可以變成是一卡通吧！就是上班的時候，進出市府就有一張識別證，下班的時候到超商就可以使用所謂的一卡通，是可以使用這種小額消費的卡證，我覺得這樣相當的便利。請教人事處處長，你覺得這樣的方式可行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從去年一卡通開始運作之後，就已經開始啓動一卡通跟識別證結合的工作了。

顏議員曉菁：

你們有結合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已經結合了。

顏議員曉菁：

結合在哪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像我自己就有了。

顏議員曉菁：

請拿出來我看一下好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沒有帶識別證出來。我們現在整個高雄市政府…。

顏議員曉菁：

我再確認一下，你的意思是現在全高雄市政府的公務員都已經有識別證和一卡通結合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現在已經有六千多個了。

顏議員曉菁：

全部都發行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已經發行六千多位了。

顏議員曉菁：

所以在座的各位都有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的有，有的沒有。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就是我們的識別證後面有一張貼紙…。

顏議員曉菁：

對，我的意思是在座的各位局處首長都有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應該大部分都有了。

顏議員曉菁：

都已經有了。還有一些沒有識別證加一卡通的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像警消的部分，因為識別證是差勤管理使用，警消的勤務比較特別或像學校的老師…。

顏議員曉菁：

你們的識別證只是用來差勤管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跟差勤管理搭在一起。

顏議員曉菁：

識別證的差勤管理應該只是功能之一吧！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功能之一。

顏議員曉菁：

為什麼警消不適用？警消不需要識別身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不需要像公務人員一樣 8 點就要上班，5 點下班…。

顏議員曉菁：

你是說人事處所發行的那一張識別證，只是負責來管理你們的差勤，那除此之外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有外搭一張貼紙貼在識別證的後面。

顏議員曉菁：

那警消有嗎？警消有這樣的識別證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我們現在正在溝通中。

顏議員曉菁：

溝通的原因是什麼？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因為他們不像我們一般傳統的公務人員，8 點要上班打卡…。

顏議員曉菁：

處長你要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希望現在公務員的識別證，這張識別證你們有個別的功能，那是你們各局處自行規定的，你們這樣的識別證上面就是結合一卡通的功能，你有差勤功能是另外的部分。其實理論上所有的公務人員如果都有這張識別證，就應該要有這樣功能存在，你懂我的意思

嗎？警消有嗎？警消跟市府是隔絕的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消防局回答。

顏議員曉菁：

處長你要回答我，不要一直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推動。因為我們是跟差勤管理是結合的，一卡通那張的建置是要成本的。

顏議員曉菁：

要成本？你現在的考慮是成本問題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有一部分考慮是成本問題。

顏議員曉菁：

是成本問題？一卡通票證公司不是有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官股嗎？就是如果我們願意，我們全高雄市的基層公務員，不管任何一個單位，我們願意去幫一卡通公司去衝卡量，這種卡的價格是可以商量的吧！我相信票證公司應該沒有那麼強制吧！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一張卡的成本是 100 元，我們如果用那張卡，他們會給我們一點點優惠。

顏議員曉菁：

處長，我再跟你強調一點，我現在希望的是一種票證整合的觀念。因為公務員會配帶識別證，就是不管是你、市長、副市長、秘書長等等大家手上都會有一張識別證。這張識別證的差勤管理是另外的功能，這張識別證本身就是一種身分，如果能將這張識別證結合小額消費卡，這才是我所要的卡證統整的觀念。你懂我的意思嗎？至於成本應該不是你要考量的點吧！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現在就可以。

顏議員曉菁：

現在可以是什麼意思？我質詢完之後就可以做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已經整併了。

顏議員曉菁：

你願意做了嗎？警消的部分可以做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在一年多以前就開始做了。

顏議員曉菁：

好，就麻煩你繼續。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除了識別證之外，還有一張國旅卡。

顏議員曉菁：

國民旅遊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現在大部分公務同仁的國旅卡也都跟一卡通結合了。

顏議員曉菁：

好，謝謝你。我們要求各種卡證去結合一卡通只是建議性，不具強制性的。但是我還是要回歸到最初的原點，為什麼我們要大量推行一卡通，就是我們看出悠遊卡的不合理性，獨占市場的不合理性。如果我們使用這張卡，最後這張卡的利益會回饋到市民的話，我們當然要使用我們自己的一卡通。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各局處，如果可以的話，拜託在你的主管業務盡量去結合。

接下來再看一個局處，經發局。我相信台灣人非常喜歡逛夜市、吃小吃，我們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找零錢很不方便，譬如說我們去小吃攤吃東西的時候，就可以看到老闆一手在煎炒煮炸、一方面找零錢、一方面在算錢，這樣的狀況很混亂，常常會出錯。所以當時悠遊卡和一卡通出來的時候，就有人在想，我們到底有沒有可能在攤商、夜市或商圈去成立一個票證機器？但是現在看起來這已經不是異想天開了，去年台北市的寧夏夜市，任何法規沒有鬆綁，沒有規定之前，他們就已經跟台北市的資訊局合作，他們讓台北市資訊局出錢去購置悠遊卡票證的機器，讓有意願的商家使用悠遊卡，結果這樣的儲值帶動了他們多少商機，你們知道嗎？所以我希望經發局也能夠朝這個面向思考。

非常幸運的是在今年 4 月，我們的法規終於鬆綁了，大家請看一下。這是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報導，就是今年最新的規定，放寬電子票證限制，夜市 4 月中「擘」小額。國內電子票證規定放寬，將有利於業者擴大適用範圍，金管會今（26）日預定將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增加電子票證的支付範圍，納入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年營業收入低於 6,000 萬元的商家也能適用。此舉被外界解讀，將讓夜市攤販能夠開始結合電子票證的小額消費功能。事實上，去（103）年寧夏夜市就已經有商家裝設悠遊卡的結帳機台，但礙於法規，因此無法開放使用，此次將法規修正之後，最快 4 月中就可以上路。

金管會這個法律一旦鬆綁，最有利的是什麼，就是我們過去希望在夜市使用一卡通、悠遊卡付費的想法不再是異想天開了。現在要面臨的問題是攤商願不願意？裝置機器的錢誰來付？日後假設出現爭議的話，問題誰來解決？請教經發局長，關於這個問題你有想過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事實上一卡通公司成立的時候，經發局就已經參與這些討論了。

顏議員曉菁：

討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因為重點是你剛剛有提到的法令的限制，要資本額 8,000 萬以上，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通路都是一些比較大的通路，例如便利商店的系統等等，都使用在這邊。現在願意修法把這個東西放寬，當然使用的可能性就會多很多。寧夏夜市會做這件事情，事實上就是想要突破這個法規的限制。

顏議員曉菁：

當然，他們就是走在法令之前，不管法規鬆不鬆綁，台北市資訊局就直接先結合商家先做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不能做。

顏議員曉菁：

因為沒有開放，但是是做了，現在可以做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刷卡硬體的部分，就是 Reader 的部分現在是做多功能整合，包括 POS 機台等等，手持 POS 系統都已經出來了。所以其實後面有很大的商機，就是除了這些通路的流通以外，新的電子產品開發都會從這個過程裡面跑出來。經發局對這個案子 follow 很久了，也都了解現在的動態。當然只要這個限制拿掉，在商圈的推廣，我們在商圈運用這些電子支付的工作，今年已經做第二年了，我們也試著在做這樣的工作。

你剛剛提到夜市可以做刷卡的消費，我想還有另外一個地方也滿適合，就是市場。我們在市場的水溝裡面，常常一堆零錢，為什麼？就找錢的時候就會掉，就是你有現金、貨幣的交易，尤其在市場裡面就很混亂，如果可以用這種電子支付的，當然相對起來，它的便利性會更高，那至於…。

顏議員曉菁：

所以現在你有具體的做法與想法了嗎？因為現在法令鬆綁了，就是金管會也通過了，你的想法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的狀況是這個樣子，這個東西就是政府最好扮演的是一個獎助的角色，因為如果由政府來買這些 Reader……。

顏議員曉菁：

一卡通的機器，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因為這個 Reader 我們不能夠……。

顏議員曉菁：

就像台北市資訊局的作法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政府自己買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又有採購，又是政府持有，那都很麻煩。但是如果它是一個獎助的方式，讓這些願意試辦的業者自己去買單，政府有部分的獎助，這是最容易把這個政策快速推動的，我們其實也在討論這件事，而且這件事包括做這一些硬體的廠商，事實上是有意願跟政府合作，我們也都有在接洽。

顏議員曉菁：

好，如果經發局有共識的話，法令也鬆綁，全高雄市有 23 個商圈，大大小小的夜市，你剛剛講你還希望加上市場，那就希望你趕快去擬定一個辦法出來執行，好不好？因為一旦經發局推動的成功，我相信其實高雄市其他的各行各業，就會爭相來做。如果你連小攤商都有辦法做了，還有什麼樣的狀況你做不了呢？你懂的我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當然。

顏議員曉菁：

就麻煩你了。一卡通討論那麼久了，我們就做個總結吧！說來也好玩，就是一卡通票證公司是高雄市政府所主導成立的，也是由高雄市政府自己去結合南部的 5 個執政縣市，去加入一卡通的行列；但是就結果論而言，目前為止，推行的最好的，可能竟然是台南市。結果台南市長賴清德在今年的 4 月，就結合了一卡通發行了台南市民卡，它將這個台南市民卡分為四種，就是所謂的寶貝卡、敬老卡、學生卡，有所謂一般的市民卡，這樣的發行，就是它合一卡通，發行市民卡，有什麼樣的功能？第一個，它就進行了卡的整合。第二個，就是它增加了市民的認同感，台南市民拿到這張卡會說，這是我台南

的市民卡，我要用當然用這張，我幹嘛去用你的悠遊卡，悠遊卡是台北的，跟我沒有一點關係。可是這張結合一卡通的市民卡，是我台南人的卡，所以它會去增強台南人的認同感。第三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最重要的結果，就是他會去推動一卡通的衝卡量。所以我覺得如果台南市都能做到了，台南市人口多少？188 萬，如果他們這張市民卡全數都發行完，光是一個台南，就替一卡通衝了 188 萬張的卡量，這些利益其實絕對就會回歸到我們所有的這些官股的縣市政府市民的手上。

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既然我們是領頭羊，我們是主導者，我們就應該要帶頭的去做，發行高雄卡，不僅如此，我們應該要去鼓動所有我們可以影響的執政縣市，一起來發動所謂的台南卡、嘉義卡、屏東卡、宜蘭卡，甚至是澎湖卡、台中卡都好。所以重點只有一個，就是盡量讓這個一卡通，變成是我們自己認同的一張卡，我們讓這張卡的所有回饋利益，都回饋到我們市民，而不是像我剛剛所講的，悠遊卡從台北出發到全國做生意，最後的利益只回歸到台北市民，關於這一張，我們就請許立明副市長，你來做總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我先說明台南這一部分的狀況，當然我們非常感謝台南市賴市長，可是台南市這一部分的業務，大概很少人知道，這個也是陳市長帶著我跟王國材董事長去拜訪賴清德市長，大家一起對這件事情去磋商。我必須要說明的就是，其實這個是台南和高雄在推一卡通，策略上不一樣，我們的策略，其實剛剛大概已經有問過一圈，我相信議員和市民也都了解。我們是希望在每一個個別的領域裡，好好的把這個基礎打好，包含在社福、醫院、圖書館，甚至剛剛提到的停車場，交通票證就不用講了，把每一個個別領域的實質服務的功能基樁給打好，等這一些布建完成了之後，我們會有一天把這個全面的換成高雄市的市民卡，這個是我們的目標和策略。〔…〕現在是在打基樁的階段，回過頭來，為什麼這樣的一個策略？我們的目標其實不是只有在幫一卡通在衝卡量，我在市政會議上也曾經說過，我希望一卡通這一張卡片是整合我們高雄市，甚至包含中南台灣各縣市公共服務的一張服務的卡片，它應該是在我們票證裡面，就如同高雄市政府的 1999 一樣，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公共服務，包含交通及剛剛講的所有公共服務，透過這一張卡片，都能夠很便利的讓市民去享受到高雄市的服務，我相信這個才是我們幫一卡通去推整個卡量的用意。所以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希望很紮實的在每一個領域，在高雄市政府，我們可以影響到的，可以提供的公共服務的領域，戶政、地政

也好，剛剛真的已經提到很多。這一些布建的很完整，市民能夠透過一卡通去很便利的享受到的時候，等這一個時機成熟的時候，我們會全面的去換市民卡，到時候這樣的一個市民的認同度，因為這一張卡片，真的是夠便利、夠好用，那整個高雄市民，我相信在那一天，不只是這一張卡片，對高雄市政府的認同度也會大幅度的提高，這是我們實行的策略和目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顏議員曉菁，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報告主席，我和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今天是我們有史以來質詢的時間最短，所以我們要用很快的時間把它質詢完，也希望我們這次的質詢能夠得到市府很明確的給我們一個回應。首先我們要先談的就是，最近我們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輕軌，輕軌第一階段即將完工通車。但是輕軌的第一階段完成之後，我們要面臨的就是第二個階段，第二個階段剛好從鼓山跨越到左營，到曾議員俊傑的三民區，剛好連帶這些區，從鼓山這邊到大順路跨左營，到三民區過來。這個區塊我們特別要討論的就是，在經過大順路這個區塊，當時我在擔任交通小組召集人的時候，我就一直要求捷運局，希望他們在設置這個輕軌的軌道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用路人、汽、機車的行車寬度和他的行車安全，可是當時他們用到河東路那一段的時候，我們都是幾乎很大的反對，因為那個幾乎把整個道路都占完了，剩下一小段，所以當時我們也有反對，我也很感謝捷運局有把我們的意見給納進去，後來有修正。但是走到大順路這一段來的時候，我發現還是同樣的問題又出現了，現在我們在大順路這個階段，等於變成只剩下快一慢的車道，這中間是綠帶，就是這一塊，但是現在這一塊的寬度，勢必我們已經可以想像到了，因為現在目前大順路在我們北左營，也是一個很主要的幹道，交通流量也相當得大，它貫穿了鼓山、左營到三民，所以我跟曾議員俊傑今天特別一定要提出來，就是請捷運局在規劃這個路線的時候，是不是要去考慮到這個寬度，這個我們用路人的安全。你中間這個綠帶做為我們輕軌的專用軌道之後，留下的兩邊，以目前沒有設輕軌的情況下就已經非常壅塞，而且流量相當大，用路人的安全就已經備受考驗，如果你們再把這個軌道給弄上去之後，未來我們可以想像到那種交通的黑暗期，所以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局長再向我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你們對這條路有任何交通配置嗎？包括交通局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大順路上的輕軌布設，這一部分主要還是專有路權，唯一交織的部分就是在路口，路口主要是配合優先號誌的運作方式，所以使用上交織的部分還是在路口。

第二、輕軌的布設是在雙向兩個車道中間，這裡面我們是把路邊停車轉換到路外停車，以調整整個道路，整個道路就變成是路邊停車移到路外停車，整個道路斷面配置採取的是快、慢的方式，一快一混合，也就是一個是快車道，剩下的就是快慢車混合的車道。

陳議員玟娟：

也就是你們把停車的空間取消掉了來替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移到路外。

陳議員玟娟：

你們把這些停車空間取消掉，對於停車空間，交通局有配套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實我們這個是和交通局合作，針對這一部分再進行檢討，也就是我們減少多少停車位，這些停車位如何用路外停車去予以補償，這裡面其實我們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這些都要經由道安審核。

曾議員俊傑：

我想要請問局長，現在道路要壓縮了，其實大順路車流量真的很多，我們以前就反映過了，但是我覺得你們在評估的時候，現在的車道本來就是一快一慢，如果中間再放輕軌的軌道上去，是不是會壓縮到人行道的寬度？會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人行道有一部分是要調整的，另外，我們其實是用輕軌的大眾運輸去換取私人運具，我們的輕軌進入後，有些運具會轉換到大眾運輸裡面來，我們初步推估，有 30% 會轉換到輕軌裡面，這時候我們也評估過整個運量、流量還是可以達到第一級的部分，所以對於交通運輸會有影響，但是還是在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裡面。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不是這樣，我不知道你對那邊的生態到底了不了解，議長也是在我們那個選區，他自己也很清楚，在大順路，如果是上下班時間真的非常塞，尤其我每天如果要來議會，也是都會經過這段路，那真的非常非常壅塞，你

現在又要壓縮它的車道，變成混合車道，那裡車流量本來就多，現在又要壓縮車道，你不可能把汽車開到輕軌的軌道上吧！所以車道勢必要壓縮，壓縮以後不是又更塞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我們才把路邊停車轉換到路外停車。

陳議員玫娟：

對於路外停車，你們規劃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路外停車是規劃在周邊相關停車場，我們都有把它計算進來，也就是說路邊停車減少多少格位，路外停車就可以滿足，除了這些，我們也會同都發局，周邊各 200 公尺範圍內，我們可以配合停車空間的獎勵再增加停車空間，除了原先足以補足的部分，我們會再增加相關停車空間的供給。

陳議員玫娟：

可是對於停車空間，目前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替代的方案。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我們整個運作要到 108 年底才會完工通車，相關配套都在目前這段期間裡面進行與施作。

曾議員俊傑：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輕軌如果剛好到，遇到橫向是綠燈，這樣會不會互相衝突？哪一個先優先？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本身是相對優先號誌，也就是說，大家還是要遵守號誌的規定，我們透過電腦系統控制，車子啓動後要多久時間會到那個路口，在這個路口，電腦就會運作轉到這個路口，配合綠燈延長或紅燈縮短，輕軌就可以優先通過，如果遇到特殊事件或特殊狀況，或者遇到紅燈輕軌無法通行，輕軌還是要等紅燈。

陳議員玫娟：

這個案子還有一段時間可以好好來研議，我們的捷運十字型路線仍有其不方便，用輕軌來成就，把它繞成一個圈圈，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期待的，因為捷運是十字型路線，周邊仍有許多不便利，所以很多人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就不會養成，這個不方便。如果能夠用輕軌做連結，我覺得是一件好事，也是正面的，然而我們很擔心的是連結之後壓縮到用路人的權利，就像你剛才說的，我們做了輕軌之後，希望讓使用私人運具的人能夠轉換到大眾運輸裡面來，這是一個理想，這是一個方向，我們也是要努力，但是是不是能夠如

預期？就像我們的捷運，運量也是營運很久才慢慢醞釀出一個量來，剛開始大家也都沒有辦法達成。所以這是一個理想值，但是我希望我們還是一定要去考慮到用路人的安全，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捷運只有兩條路線，輕軌很多站經過我們三民東區，不然之前我們三民區只有兩站而已，現在輕軌可以讓東區變得很便利，其實我們都很期待，但也很煩惱，很怕會影響到交通的流量或是怎麼樣，我相信住在旁邊的居民會非常非常痛苦。我想再請問交通局長，你對於捷運局的決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簡單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輕軌在第二階段的部分，目前捷運局已經做完一些路形的規劃，它有送到我們的管考小組道安會報這個系統裡面去做專家學者的審核，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都沒有錯，其實輕軌是一個進步的系統，我們當然有一些理想，在這個理想裡面，可能會改變我們整個交通使用的方式，或許會對沿線居民有一點生活上或交通行為的改變，不過就在這個改變的過程裡面，如果我們是往一個正向的方向，剛才陳議員也特別提到，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期待的，我們願意持續來觀察。當然，這整個做法我們還會有第一階段即將要通車的部分可以來學習，什麼樣的方式對於我們第二階段的實施是最好的方式，未來還有很多和地方溝通與說明的機會，我們也會持續來注意這個。

曾議員俊傑：

所以你是說還沒有定案就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目前是有這樣一個規劃，但是我們必須要去看未來整個方向，會做必要的一些檢討。

曾議員俊傑：

希望你們再多方面的考慮進去，至於這個交通瓶頸是怎麼樣，你們再好好的評估，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階段的輕軌，是一個非常重要城市引進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第一階段引進之後，市民共同來思考輕軌與我們一般用路的習慣怎麼樣共同做一個更好的和平相處。

曾議員俊傑：

因為輕軌是沒有柵欄的，所以安全問題真的要認真去考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但是它的速度相對來說也是比較慢的。

陳議員玟娟：

我們希望好好的規劃，因為這是全台灣第一條，很多人都在看，如果它是成功的話，就是我們高雄之光了，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也期待這樣。

陳議員玟娟：

大家共同來努力，後續我也希望都發局也好、捷運局也好或是交通局也好，就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多到地方去，好好的聽聽地方的聲音，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

陳議員玟娟：

我們繼續來努力，至於你們規劃停車空間的部分，我希望會後能夠給我們一份報告，好不好？謝謝。

再來，關於違建拆除，這段時間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當然，違建如果有妨礙到公共安全與人身安全，我們一定要拆，我們絕對支持拆除，但是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我記得我在保安部門的時候有問過消防局局長，局長那時候有向我答覆火災發生的原因，去年前五名，第一個就是電氣設備，因為它的使用密度太高了，導致電線走火，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再過來就是其他原因，包括車輛縱火、電器火災等等，這是那時候你給我的資料，還有人為縱火、亂丟菸蒂引起火災以及機械設備等等。也就是說在火災發生原因的前五名裡面，都是因為人為或設施使用不慎，造成很大的災難，但是絕對不是它結構的問題。當然鐵皮屋一定要拆，因為那個絕對是有安全疑慮。

但是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在 98 年 11 月 6 日也就是縣市合併之前，那時候還是許議員我們的前議長，他當時在議會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針對違建的問題，當然違建不是好事，但是你也知道比比皆是的違建，事實上對我們市府來講，也是一個很審慎的課題。那時候他有特別提案，記得議會也特別訂定了一個執行要點，對於違建建築的拆除依影響公共利益的程度，依照規定分為三個順位。

第一個順位，當然就是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任何只要有影響到我們的民生安全的，我們絕對首當其衝一定要拆，這是第一個順位。第二個順位，在民國 86 年到民國 97 年所建的違建，這是第二個順位。第三個順位，

就是民國 58 年到 85 年所建的違建。我想存在最多的大概就是在民國 58 年到 85 年的，其實要拆真的也拆不完，太多了。但是那些都是小違建不影響公共安全，所以那時候我們在議會有訂下這樣的一個規定，但是是在縣市合併前，是否能夠適用到現在？這一點等一下請工務局答覆，就是在合併前所通過的這個法案，是不是可以續用到現在？工務局局長，可以答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做個說明，剛剛議員所提到議會的那個公文是 98 年的公文，所以依據那個決議，我們在 100 年 2 月 9 日就訂了執行要點，你現在所提的這個是 100 年 2 月訂的，當然政策各方面都是有延續性，沒有分合併前、合併後。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是延續的，也就是照這個順位。可是現在我們政府不曉得是柯 P 效應還是如何，我們高雄市一直想做最好的，所以輸人不輸陣，這次也成立了一個拆除專案。坦白講，關於這個專案，你們在座很多人都已經受到太多人陳情，並不是我們民意代表包庇違建、包庇違法，絕對不是。我們也希望市府要給我們市民一個生活安全的空間。但是剛才講到，只要不立即違反居住的安全，我們當時訂定這個條文的用意在這裡，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按照順位。但是你們現在在拆的，幾乎都是在第二順位到第三順位居多，包括我現在要提的醫院、補習班，我相信很多人都來跟你們陳情過。

我舉個例子，也向市長請教這個問題。醫院我要特別提，有很多團體和工會都特別來向議長陳情過。也就是你們現在有列管要拆的，列管的有兩百多間，你們首先要拆的醫院就有 7 家，目前聽說已經拆了 4 家了，讓他們改善。對於後續要拆的，我很怕這個火一點下去，後面真的就不可收拾，所以我再這裡要請市府和市長審慎的去考量這個議題。當時醫院有就這個違建的問題，去向營建署陳情，那時候衛生福利部有回文給他們，我把它調出來就是這裡。針對建築法施行後建造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裡面訂定，屬既存在違建劃分日期，屬既存違建且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分類分期列管，新違建，就是我們剛提的 98 年以後的，新違建則採即報即拆之管理措施。我想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是一致的，它又特別提到：故協會所提的老舊醫院建築物按其建造時期，會有不同的管理方式。有很多醫院已經存在二、三十年，甚至有的更久，他們都是透天的建築物，早期蓋的就是一間透天厝，但是因為生意越來越好，然而隔壁左右都有人住，可能因為醫院買不起或者人家不願意賣，所以只能往上發展。往上發展，我覺得他

蓋個 1 樓、2 樓上去，我請教一下消防局長，你們對於醫院或者這種公共場所，一年定期幾次的消防安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個要看它規模大小，如果是甲類每半年一次。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你們每年一定要安檢。醫院是甲類，對不對？對嘛！也就是醫院在消防方面的安檢是一年兩次，那麼一定過了才會繼續留下來；不然，你就一定要限期改善，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是管消防設備，消防設備一定要按現有法條規定。

陳議員玫娟：

當然我講的是消防。公安檢查，工務局這邊也是一年一次，你們也是一年一次對這個部分做安全檢查。在醫院的部分，一年已經做了兩次的消防安檢，公安檢查也過了，這是你們是政府認定的，你們自己認定它是合法、合格，現在卻要把它拆除，拆的原因是它多蓋了幾樓，當然結構體的問題要考量。但是我相信醫院本身都比你擔心，因為他們自己的醫院如果出事，首當其衝的是自己，他們要承擔的責任比你還大。

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在政府這邊，我拜託市長，你們是不是好好的去審慎評估一下，這個部分一定要這樣子來做嗎？是不是誠如衛生福利部講的，我們應該要分類、分期來列管，唯有當下立即有安全疑慮的才先拆。像這種醫院和很多補習班或很多來陳情的，我不特定是哪一個，只要它有通過我們的消防安全和公安檢查，最起碼它是沒有立即性的。我們反而要去考慮的是它的逃生出入口，看看它的消防設備或逃生部分有沒有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去檢視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去在乎它的結構體，只因為多蓋了一、二樓或有違建，就一定要把它拆掉。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市長審慎的去研究這個課題，因為我覺得這個影響太大了。

曾議員俊傑：

最近光是這些拆屋的，造成我們很多困擾，其實這些都是既有存在的，之前可能都是分類、分期列管，然後現在要成立一個專案來處理。如果沒有立即危險，我覺得就先列管暫時不要動。我們每年都有檢查消防和公安，只要它結構承受得了，又經過專業學者的評估，我覺得應該先列管而暫緩拆。我希望市長能夠聽聽老百姓的聲音，因為真的造成很多的困擾，我們也很困

擾，因為我們夾在中間。這有的都已經是二、三十年的事情了，現在才提出來處理，真的很困擾，每年消防又有通過，是不是也互相衝突？市長，請你答覆一下，針對這個問題要如何去解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兩位議員，等一下吳宏謀副市長還會再補充。當然違建是不值得鼓勵，但是今天身為民意代表轉達民意、了解我們所有基層的聲音，這件事當然市政府也要非常重視。然而今天在現階段沒有發生事情而且很平安，所以沒有去追究責任；但是我要向兩位議員報告，市政府當然盡量用很多辦法來處理。違建有老的違建和新的違建，新的違建就不用考慮，但是如果老的違建基於公共安全，如果是四樓的房子，之後又垂直加蓋了五、六、七樓，現在看似沒有事情，但是它破壞整體結構，這樣我們每天是不是要看有沒有天災發生，必須要保證沒有事情。如果有事情，這個責任的追究及承擔，是要由誰承擔？當然是由市長以及相關所有的團隊都必須承擔。發生氣爆的事情誰要承擔？三十年前的公文怎麼知道三十年後會發生這一些事情呢？當然不知道。但是他現在如果還在公務部門，他就必須承擔，這何其無辜！

所以兩位議員的意見，我充分理解，但是我希望與市政府的團隊，如果沒有安全的疑慮，這部分我們會儘可能希望有比較妥適的處理，但是我不敢說有誰能夠保證沒事情，我也不敢講。所以我會盡量、我也會要求相關單位，當然在工程結構的部分，要如何才算安全？這個我請吳宏謀副市長向兩位答覆。兩位議員的聲音，我們也知道大家要拆違建，所有的議員都很忙，我每天也接到很多支持者，但是我們會向大家做清楚的說明，這部分吳副市長向兩位議員答覆。如果內部我們會再重新在這部分，我們這個方向不會改變，各位的意見我們也很重視，但是沒有什麼比市民的安全更重要，不只是影響個人，我想會影響到四周都有關係，請吳副市長簡短向兩位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說明。

吳副市長宏謀：

首先我做幾點的說明，第一個，違建就是不合法的，它沒有辦法永續存在，現在基於一些人力等等，它是有優先順序沒有錯。但是如果涉及到公共安全的，絕對是最優先拆除。剛剛有特別提案，專案的會比較公平，因為專案是一視同仁，沒有針對性，我們未來會針對這些專案必須優先拆除，我們提出一些配套誘因，就是房子拆完之後，未來政府要如何輔導他做太陽光電，或

是容積沒有用完的可以輔導他，上面可以做合法的建築，這方面工務局和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我們現在正在研擬中。我們總是希望這個城市是安全的，未來市民的權益透過合法做個保障，這個我們是相輔相成。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分順位，第一順位有立即危險的當然要先拆除，有的不是影響很深的就暫時先列管，說實在話，你要拆也要花市政府很多經費，因為件數太多了，全高雄市可能一、二萬件應該有吧！你真的要拆的話，現在高雄市財源那麼拮据，要拆你看要花多少錢？

陳議員玫娟：

副市長，你剛剛有講專案公平性，你專案現在列舉大概 200 多件而已嘛！怎麼會有公平呢！對不對？因為違建真的很多，所以你說專案是為了公平起見，我覺得這一點都不公平，現在我要向副市長講的是，今天我和曾議員俊傑甚至有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我們都不贊成違建，當然也不願意看到人民安全受到威脅，我們一定要守住這一點。但是我們剛剛有講到的就是，如果透過公部門單位，已經都認證通過安全沒有疑慮的時候，是不是這部分就不要那麼快去處理它，我沒有說一定不要處理，但是有先後緩急，你剛剛也有講分級、分類。可是我們現在希望的是，你們所謂專案裡面，所列舉的有很多都是可以考量，需要讓它分類、分期再來拆的，可是你們就把它當作優先第一順位在做，我們今天要講的是這個。我們並不是說你們不可以拆違建，我們也不是支持違建，這種污名帽我們是戴不起的，我們絕對反對。但是既有的事實我們必須要面對解決，我們現在是要講怎麼去解決？因為這個已經是事實了，相信我們的立場都和市政府一樣，希望給市民安全生活空間，絕對不希望違建一直下去，為什麼新違建要即報即拆？但是既有的，講白一點就是歷史共業，大家共同承擔，早期就是這樣。因為過去都沒有好好處理它，留到現在我們要考慮的就是安全問題，然後政府有認證過的單位，當然我們希望它留到最後再來考慮。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是認定的問題。我再請教工務局長一個問題，如果有一些大樓因為拉皮的關係，在你們的認定這是屬於新違建或是舊違建？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拉皮並不是建築法裡面所說的建築行為，建築法裡面就是興建、增建、改建、修建四種。拉皮只是表面上的修飾，所以拉皮不屬於建築法的建築行為。

曾議員俊傑：

那就不算新違建，如果原本這一棟旁邊有違建，因為日積月累久了，有時候會掉磁磚他就拉皮，這樣原本的舊違建就會變成新違建嗎？是這樣認定嗎？因為我有遇到這樣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只有磁磚外牆飾材的改變，不是違建行爲，簡單說就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不然你們的拆除大隊說，他們的認定這是新違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不會這樣說，應該是有垂直、增建或是立體平面增建，增加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的面積，才屬於違章的情況，拉皮飾材的改變不是違建。

曾議員俊傑：

這樣不算違建就對了。議長，這個案子我相信太多同仁都有遇到這個問題，我想之前是縣市合併之前所做的決議，因為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是不是也請議會提個案，把這個要點給他們做執行要點的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請兩位議員正式提案。

曾議員俊傑：

請議長幫忙我們。

陳議員玫娟：

接著我要講的是約聘僱環保人力的檢討。環保局清潔隊人力的配置，我們都一直覺得清潔隊是最基層、最辛苦、付出最多勞力的人員，市政府應該要好好善待他們。因為人力的關係，以楠梓區、三民區來講，在楠梓區大概一個清潔隊員必須服務的比例是 961 個人；左營 970 個人；三民東要服務 1,175 人；三民西 400 多人，也就是說一個清潔隊員必須要服務這麼多人。

當然這是數字，事實上我們的清潔隊員是相當的辛苦，這個數字是統計到 104 年的 4 月，我們的配置人員目前一共有 3,183 人，短缺了 84 人。局長，我記得那時候你還沒有到任，那時候陳金德副市長是當時的環保局長，你們爲了要肯定這些臨時約聘僱人員，有擬定一個晉升辦法，有考試評比分數，分類依序遞補上去，讓他們升爲環保局正式的員工。這個我們非常肯定，也謝謝你們這麼體恤這些辛苦的基層人員，他們非常期待，當時有排列到 600 多人，就按順序排一直晉升。

據我了解臨時跟正式人員的薪水就差 1 萬多元，對一個基層人員而言，相差 1 萬多元對他們是救命錢，是多麼大的支柱，所以他們非常期待能夠晉升

為正式，等於是長期性的工作。當時晉升的過程有訂定一個條約，就是有案底的五年條款，五年沒有期滿就不能報考，我記得我在保安部門有跟你就教過這個問題，你們當時有跟我講，只要五年期滿有缺就可以遞補，我記得你當時是這樣答覆我的。請問局長，目前這 600 多人全部晉升完畢了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到 3 月 16 日已全部晉升完畢了。

陳議員玫娟：

有多少人因為五年條款不能晉升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大概有 23 名。

陳議員玫娟：

我的資料是 36 名。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為有扣除犯貪污治罪條例，還有相關的…。

陳議員玫娟：

我問你的是沒有晉升的有 36 名。你說扣除掉貪污治罪的，那麼 23 名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有的是屆齡的。

陳議員玫娟：

屆齡的部分就不能再晉升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為勞工是到 65 歲退休。

陳議員玫娟：

因為排到他已屆齡，所以就不能再晉升了。〔對。〕這情何以堪！等到可以升為正式卻已經退休了！他已經沒有機會了，這就是他們的無奈啊！他們的悲哀！做了一輩子，為了政府、為了地方、為人民付出這麼多，結果連最後的肯定都沒辦法拿到！因為我得到的數據是 36 位，舉一個考第一名的例子，我不要講他名字，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電腦打得相當好，他考試考第一名，雖然他本身有殘障還考第一名，表示相當有程度，但他年少時不懂事有吸毒前科，就被所謂五年條款限制，所以他就不能晉升。

600 多人晉升完畢後，他還是不能晉升，像這種情形的很多，包括有人跟我陳情他跟左鄰右舍因口角吵架，兩個女生不能控制情緒而打架，後來對方告他傷害，也就是因為告傷害，所以他有案底，五年條款就不能晉升了，也

不過是一個小事情就限制他一輩子的肯定，他一輩子不能晉升，五年條款限制以後不能任用，這樣有道理嗎？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這種情形，你們在入選資格就應該要先講清楚了，他好不容易考上了，按照順位排序要補他任用就遇到這種事，我覺得是莫名其妙。

陳議員玫娟：

不管是二十幾人或三十幾人，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我知道已經有好幾人已經五年屆滿了，但是你們說不能補，當時陳局長（副市長）答覆我說只要他五年屆滿之後，可以從後面重新排序遞補。我記得那時候給我的訊息是這樣，可是後來跟我說完全沒有機會，因為法令規定說不行，依法無據所以不能遞補，因為有案底就不行，所以他就不能晉升了。我覺得對他實在很不公平，有的都是小事情，吵架被告傷害，這哪有什麼呢！就因為這樣不能拿一個正職的工作，等那麼久的機會，我覺得這太不公平了，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我知道簡章內容有寫，可是你要知道應徵清潔隊員，沒有人看簡章會一個一個字讀的，他們只知道等好久要報考，報考就很高興，結果你們拿出簡章規定來告訴他們，可是他們根本不知道。我日前有跟陳副市長檢討過，未來在招考時，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點人性化，因為他犯的事情不是大事情嘛！不是殺人放火，只不過是因小糾紛被人起訴，你們就斷送他一個資格，我覺得這不應該。你曾經答應我說你要檢討，就人力這個部分，請問局長有沒有什麼打算？就是已經有考過，但是沒有辦法晉升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之前已經有這樣的條款，我們還是要依照相關的裁奪，未來若有做修正時再考量，假如他有犯案或者相關的部分隱匿不報而晉用，也是造成單位很大的困擾，這個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之後我們會把相關要件先公布，再讓大家爭取名額。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要有人性化，因為他們真的太辛苦了，我剛剛講考第一名的那位隊員甚至還去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你們也是不採用，這對他太不公平了。下次如果還有招考時，我希望這些人能夠優先或甚至加分讓他晉用，不然他們太委屈了。

曾議員俊傑：

請問局長，600多位都補滿了到底還可以撐多久，如果這幾年有人退休，晉用人員的量有沒有先預估？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目前市府的財政比較困難，每年都要齊頭式的縮減，所以在員額上目前沒有辦法增加，我們是用購買機械的方式來取代人力的部分。

曾議員俊傑：

三民東、西區都有人反映工作量很大，人力又一概不補，一人要做好幾人的工作，非常的吃力，如果真的人員不足，可不可以請一些臨時清潔員暫時幫忙來度過這時期，不然這個問題以後還是會遇到，因為有退休的人員，還是要補足人力，你們有沒有先預估今年、明年會有多少人退休，達到多少人才會再做總檢討，你們有評估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在預算員額裡有退休的部分絕對可以來遞補，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剛已經有說明，因為財政上比較困難，每年的預算要往下調，勢必會影響預算員額的部分。

曾議員俊傑：

三民東區一個清潔員要服務 1,175 人，這樣對嗎？這樣服務品質會好嗎？我覺得很奇怪。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希望能夠增加經費來遞補人力，因為他們真的很辛苦，也謝謝兩位議員對清潔隊員的關心，我們當然也想極力爭取經費，讓未來的員額不至於一直往下掉。

曾議員俊傑：

請問市長，你剛剛聽了很多，他們真的人員不足，請市長答覆，能不能多少補一些人，補 100 個臨時清潔員去支援他們，我覺得對辛苦基層人員是很大的幫助，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過去那 600 多個遞補人員到今年已經遞補完畢了，所以每一年退休人員大概 50 個到 60 個，現在已經有臨時清潔員陸續進來，會辦理考試安排遞補順序，以後這些人員每年可以慢慢遞補 50 人。

陳議員玫娟：

什麼時候會招考？

陳副市長金德：

目前先辦理登革熱的防治隊員招考，應該今年會辦理內部人員考試，這個

沒有問題。剛才陳議員所關心過去有不良紀錄的部分，我們可以放寬，那是以前 600 多人考試的部分，將來辦新的考試時，過去仍然留在局裡還沒有遞補上去的，因為留在局裡比較久，所以有加分的設計，不良紀錄的部分有分比較嚴重如吸毒，當然要排除。如果因為是倒會等等之類的，比較輕微的，條件就會放寬一點，可以優先遞補上來，會請環保局把這個設計好，讓過去沒有遞補上來的，大概有二十幾人可以有機會加分考上來。而臨時清潔隊員現在已經有，因為到 3 月最後一批剛好遞補完，沒有…。

曾議員俊傑：

這次的登革熱要聘請多少人？

陳副市長金德：

登革熱，因為要專責成立 100 人的登革熱防治隊，可能需要一點學歷，要教會怎麼做登革熱的稽查等等，目前是從缺中。

曾議員俊傑：

全高雄市只有 100 人嗎？〔對。〕要怎麼去分配？

陳副市長金德：

沒有分配，這是一個單獨的隊，將來會放在溝渠隊的地方；這 100 人就像新加坡一樣，新加坡是 1,000 人，每天出去稽查孳生源。現在是嘗試慢慢辦理，先試試看 100 人，做登革熱孳生源檢查等等，目前要辦理的是這個隊；至於其他的遞補，因為 3 月已經遞補完畢了，最慢是 5 月、6 月馬上要遞補，環保局已經加緊辦理了。

陳議員玟娟：

就麻煩你們研議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休息？下一節時間…。

陳議員玟娟：

先保留到下一節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聯合質詢。

曾議員俊傑：

接下來要講的是在這幾天看到一則新聞，覺得和我們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在母親節前夕有一則新聞，敘述的是媽媽在母親節時最不開心的事，第一名就是食安問題，佔了 27.9%；第二名是家庭經濟，佔了 11.3%，第三名是長期照護，佔了 9%。食安問題，最近這一、二年來在台灣幾乎是常出

現的問題，是不是政府的控管有問題，到外面買東西時沒有任何標示，尤其在超市；在傳統市場買東西，根本就毫無根據，也不知道源頭從何來；這些來源是好是壞，根本也都沒有標準，每次都是等到事情發生被檢驗出來，再來檢討。我覺得市政府有責任讓媽媽們在購買時可以買得安心、吃得放心，這是市政府的責任。這一、二天來也是「茶安」問題，農藥的超標問題，這應該是衛生局的業務，請教一下，類似這麼嚴重的問題，市政府衛生局有什麼樣的作為或是對策，請衛生局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曾議員對食安的關心。因為是在母親節前夕發生一連串的食安案件，當時做的民調，大概基本上食品安全會凸顯出來。而市長也一直很重視，認為一定要把食品安全列為市政的首要任務，所以在前年的7月已經成立食品安全衛生小組跨局處會議，每個月當作類似登革熱防治定期開會，同時也制定了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承蒙議會通過，但在行政院會因為有一些小的修正，目前還沒有核備下來。

我想重點就是在源頭管理、流向管制，所以最早也針對包括誠如議員提到的一些我可以掌控，包括經發局的一些夜市攤販所使用的東西開始完整登錄，再去查源頭；同時在末端的也是用抽查，兩個部分的配合，大概就可以防止一些不肖的業者。同時我們也針對化學原料行包括這次茶飲料的部分，現在也訂定只要從上游，以前中央根本沒有管這些進口的茶葉要從邊境抽查，現在變成一定要訂定標示，都是事後補強的作業，之前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才會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曾議員俊傑：

請教局長，像查驗到的這些茶葉農藥超標問題，是怎麼查到的？是人家檢舉或是其他？請答覆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曾議員真的厲害，我昨天才交代食品科以後要把所有的類似案件分類，也就是說年節食品，包括中央專案調查和本局的專案調查以及突發事件一定要分類出來，這樣才可以看出哪一些項目的分配狀況。另外一點，如果是我們自己做的，也有跨縣市的問題，至於其他縣市移到我們這裡也是要掌控它的一些狀況，所以我的目的誠如議員詢問的重點是一樣，要補強比較容易漏掉的地方，才能夠保障食品的安全。

曾議員俊傑：

對於食品的上市或是販賣，之前在販賣、上架、上市的時候，市政府有沒有做好任何的把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是在產地的，農業局會做一些田邊實驗；到果菜市場，我們會抽驗；到任何的…。

曾議員俊傑：

都是用抽驗的？〔對。〕我們可不可以要求業者在有商業行為時，自己要先行檢驗？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很多業者都會用 SGS 自己送驗，保證他…。事實上這次英國藍以及以後的各種事件，你也知道 SGS 不一定，今天檢驗的是哪一批，不一定可靠。所以現在就交代食品科，如果今天驗出來，不要特定是指哪一個國家進口的，如果被查到，不合格率比較高的，就加強它的檢驗頻率和次數。

曾議員俊傑：

如果 SGS 也沒有什麼依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是廠商，譬如說今天賣的這一批東西剛好有去送驗，就可以貼在店面上表示是經過什麼檢驗之類，可是進口的是一批一批不同的，也許這一批剛好有，所以爲什麼今天衛生福利部開始從邊境逐批要檢驗，是這個道理。

曾議員俊傑：

是不是立法院也在立法，未來產品都要標示它的來源？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從 7 月 1 日開始。

曾議員俊傑：

是不是食品履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食品履歷要建立。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現在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是有包括 QR Code 查驗的 APP 也出來了，其他的剛剛也特別向議員報告了，是源頭管制和流向掌控，從上游到下游都要銜接。

曾議員俊傑：

我只是很懷疑你們在查驗時是怎麼做的，我一直想不透，因爲那麼多的東

西，要怎麼去檢驗？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貨品那麼多，當然沒有辦法全部檢查，所以才會說如果是高雄市的廠商，就查源頭；如果是下游抓到有問題的，是別的縣市的，就要請別的縣市去查，一定要彼此配合。所以準備在各縣市的衛生局大家要建立一個溝通平台，速度要加快一點，譬如這次茶事件來講，一個材料可以經過 5 個縣市、5 個貿易商，政府機關如果要查證，時間會延宕、困難度很高，甚至有的是假發票，需要國稅局或財政局協助，很複雜的。這次我特別要求非食用的也要檢驗，22 件就有 7 件是不合格的，但是非食用會不會流到食用去使用，也必須要了解，我這次建議衛生福利部也要檢查非食用的，因為非食用的稅金比較低，魚目混珠跑到食物鏈去，你也不知道。

曾議員俊傑：

你們的想法要向中央反映。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定會。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要標示清楚，如果真的有商業行爲，在出售之前業者自己要送驗，這才是重點。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另外一方面要重罰，讓偷機取巧者知道後果嚴重，看看會不會有遏止的效果。

曾議員俊傑：

現在市面上很多有機食品，一般的消費者不是很清楚，到底有機是什麼？農業局長請答覆，何謂「有機」？市面上這麼多有機食品，到底是真有機還是假有機呢？只要貼上有機標籤，價格就翻了好幾倍，一般消費者都搞不清楚，有機在檢驗時是不是有比較高的標準，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雄市的有機認證我們都相當嚴格把關，也鼓勵農民朋友，除了做有機認證之外，也可以做產銷履歷的認證，高雄市有機認證到目前爲止，比縣市未合併之前成長了百分之二百多，有機認證通過的；第一要申請一個認證機制，在審查過程當中，包括土壤、水、農產品的認證。

曾議員俊傑：

是產地的認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原產地。現在全國有 12 個認證機關，譬如慈心，一定要到原產地針對水、土壤、農產品認證，認證通過之後在市面上販售，農業局也會派人去檢驗。還有配合農糧署到現場拍賣時檢驗有機認證的部分，一年過後，第二年又要重新接受認證機制。

曾議員俊傑：

每年都要認證一次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每年都要認證。

曾議員俊傑：

所以賣得很貴是有原因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大家有做過有機農產品，花費的人力和成本都相對高，我覺得，賣得貴是應該的，但是不要貴得太離譜。

曾議員俊傑：

市面上的有機商店你們都會去抽查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機商店如果屬於加工食品，我們會配合衛生局去抽查，但是在原產地部分，譬如左營蓮池潭、鳳山婦幼館的微風市集，我們都會去抽驗。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市政府要認真把關，問題不是出在抽查，如果訂好制度，從產地運出時讓業者自己送驗認證是最好的，但是市場的流向就真的很麻煩，市場的商品來自四面八方，豬或雞到底健不健康，會不會是病死豬，一般市民都不知道，都是吃進肚子才發現。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推動在地食材，包括在地的綠色友善餐廳，我們希望他使用在地食材，生產認證過程是擴大性的，所以今年我們會推出社區產銷履歷認證，希望透過整個社區的整合；透過農村再生的社區；透過農夫的行爲。

曾議員俊傑：

其實可以請各區的農會協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有這樣做。

曾議員俊傑：

如何幫助輔導農民，讓他們越做越好，這對高雄市的農民非常有幫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會和產銷班本來就有在做，但是有些還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社區發展一個生產履歷的社區，逐步將範圍擴大，量體擴大，讓市民朋友享受食的安全，而且使用在地食材，這是我們推動的目標。

曾議員俊傑：

希望市民能買得安心、吃得放心，朝這個目標去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加倍努力。

曾議員俊傑：

希望市府可以嚴格把關。

接下來我要講台北市動物園和壽山動物園，其實壽山動物園已經整修過，入園人數也逐年增加，但是跟台北市相比落差很大，看這個數據就知道，當然，他們的動物比較多也比較好，所以他們的入園人數比較多，以我了解，現在壽山動物園好像要遷移，請觀光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曾議員對動物園的關心，向曾議員報告，目前在做整個遷移的評估報告，選址以內門提供的幾個區塊做為優先目標。

曾議員俊傑：

定案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目前朝這個方向規劃。

曾議員俊傑：

是要採 BOT 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為規劃公司建議，初步評估要投入 60 億以上的資金，依照政府目前的財政情形，由政府主導可能非常困難，但是我們會做好整個規劃方案，朝向 OT 的方式。

曾議員俊傑：

其實縣市合併之後，在原高雄縣有很大的腹地，遷去那裡應該會更好，像台北的兒童新樂園其實也開幕不久，但在台北市非常夯，高雄也要建一個新的動物園，如果將高雄兒童新樂園也設在動物園旁邊，我覺得這對開園有很

大幫助，這個構想局長覺得如何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曾議員的建議，我們請規劃公司做的報告，動物園就是一個綜合性的遊樂園區，不是只有動物園而已，也附設其他的旅遊設施，包括兒童休閒娛樂設施，還有規劃成人的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的休閒娛樂設施。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動物園和兒童新樂園都是親子活動的地方，將來如果結合在一起，不但可以從事親子活動，也可以帶來教育的意義，如果未來規劃興建，可以變成高雄市很多人未來的童年回憶，如果你們要規劃，也將高雄市兒童新樂園納入。你們也知道台北市的兒童新樂園總共有十三項設施，每一項設施的票價非常低、很平價，還有一些劇場表演，都可以納入考慮。我希望局長未來的規劃能夠結合動物園和兒童新樂園，讓內門成為未來的新景點，我們都很期待，請局長簡單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其實我們朝這個方向規劃，規劃公司跟我們討論，希望這不只是動物園，而是一個多元性的休閒娛樂設施，包括剛剛提到的兒童休閒娛樂設施，或是成人的各種休閒活動，我們都會放在這個區塊，畢竟基地高達 200 公頃，所以空間還滿大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把這個新的動物園規劃成一個新的旅遊的亮點。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好好規劃，我很期待，我聽到有新的住址我覺得很棒，那舊的地方要做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舊的地方我們把它轉型，做為夜間動物園這樣的方式來規劃，它畢竟距離市區比較近，民衆去也比較方便，我們會做比較適合夜間展示的動物在這個地方。

曾議員俊傑：

現在已經在規劃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朝這個方向走，因為有些動物不適合在夜間，我們會參考很多現在有夜間動物園的經營模式，朝這個方向轉型。

曾議員俊傑：

好，希望你們認真的規劃，我們都很期待。

陳議員玟娟：

再來，我就第 82 期重劃區的周邊道路跟公園檢討。記得那時候我們在這個地方——楠梓溪，這個地方就是德民新橋，當時的德民新橋，過去那時候還沒有高雄縣市合併的時候，就是德民新橋跨越過來，跨越過來這邊有一個楠梓溪的防汛道，那個是水利局的。防汛道路旁邊有一塊，我用這個圖給你看，市長，我今天在這邊特別跟你們拜託，這個地方當時都不通，後來上一屆我有請市政府工務局這邊，還是有打通了，就剛剛看到的那個照片。這個公園都已經有開闢完成了，防汛道路也通了。但是就唯獨這個地方是台糖的土地，剛好臨著德民路旁邊，後面這邊是養工處，包括有一點點私人的跟國產署的，現在現況就是這樣。這邊路已經打通了，這個地方是空的，這是台糖的土地，這邊是養工處的，這個目前就荒置在那邊，目前登革熱這麼猖狂，其實這個是非常不好的。

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就是請工務局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因為上個禮拜我們跟黃昭順立委有特別為這個案子到現場會勘，台糖本來是說要請市政府跟他租，一年要 15 萬，我跟他說不要再談錢的問題，要不然真的又窒礙難行。後來我們已經討論到結果，他說台糖他們自行吸收 10 萬，就是市政府一年用 5 萬去租。我不曉得這行不行得通，我覺得 5 萬元應該是可以，因為這整個環境的改造，第一個，這要做綠地也好，就由養工處來做，如果你要做的話。不然你看這防汛道路，這防汛道路照理說是不能讓車子停成這樣，可是你知道因為那個是舊社區，惠民里就是一個老舊社區，現在又蓋兩棟大樓起來，所以那邊的停車空間確實有限，大家也都停在防汛道路上。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這個地方，看是要養工處來做綠地改造，或者是交通局來做停車規劃。這個部分等一下你們再研議看看，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我先把議題給你們。

再過來就是第 82 期重劃區這個地方，剛剛我講的就是這個區塊，里民活動中心剛好在這邊，重劃區之後，這邊有一條橋過來，就是這一條，現在第 82 期已經有鋪一條橋過來了，連接舊社區惠民里這個地方。這個地方的橋墩過來，你看，新的社區連接過來剛好有一個橋墩，高低差落差這麼大，從這邊過來這是重劃區，這就是我剛剛講的防汛道路，結果它的橋是做這樣。另外一邊，剛剛看的是在這裡，整個都有一個高低差。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你們一個重劃的道路，跟舊社區的連結，怎麼會做這麼草率呢？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你們研議一下。要怎麼樣把它們整平，是不是要做完整，怎麼會做這樣，這個地方防汛道路剩這個縫隙要怎麼出入，這個真的是不好。看是誰該負責，地政局還是工務局，或者是橋梁防汛道路的水利局，你們誰要來承擔這個工作，我希望你們自己跨部門要來檢討。市長，我特別在這邊提出，

我覺得應該要去改善。

再過來就是惠心街，剛剛我們講的是惠民里活動中心這裡，再過來惠心街就是這一條，這一條在你們的檢討圖裡面，它是有一個便道，跟這一條一樣，但是現況是沒有。現況惠心街這邊過來是沒有通的，這是不通的，這是重劃區，那通過這一條路，現在目前只能靠這一條路，去火車站那一邊都從這一條，剛剛轉過來就是這一條，現在變成兩邊車子不能進，只有摩托車、腳踏車可以進。然後經過這個隧道，這邊是鐵道，進入這個隧道，剛剛是從那邊看過來，惠心街過來，這邊是從慈雲寺，慈雲寺過去本來這邊有靈骨塔，靈骨塔已經拆除了，現況是這樣。然後這條路我們希望能打通，就是剛剛惠心街從這裡上來，現在慈雲寺從這邊過去，這邊就是楠梓區公所，楠梓新路從這裡過去。是不是可以請公部門這邊來討論，這一條路是不是能將它打通，跟這邊對面一樣，就是鑽過隧道那個鐵道的上面，然後把它打通。所以也就是現在目前，我剛剛講就是這個地方，然後這一條路是鐵道，剛剛講的就是慈雲寺這一條路。

目前通的是這一條，所以把它打通之後貫穿這的地方過來，連接這個重劃區，惠心街在這個地方，就是鐵道在這裡。是不是從這裡貫穿，因為現在我看到的，重劃區裡面目前有這個觀景台，我不知道做這個要做什麼？要觀什麼景？對面有什麼好觀景的，我不懂。但是你們做這觀景台，勢必會影響到我剛剛講的，如果從這邊打一個隧道出來，會碰到這個。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東西要做什麼，這有什麼景觀美麗我看不懂也不能理解。但這個地方如果從那邊貫穿過來之後，是工務局新工處嗎？是不是請你們這邊架一個跟剛剛惠民里活動中心一樣，我剛剛叫你們檢討的那個橋，一個便橋過來連接惠心街。也就是說這個地方，剛剛慈雲寺這一條路穿過鐵道隧道過去，穿過去連接這一條，當然要連接過來是不太順，我不曉得你們要怎麼用，反正你們就用防汛道路的方式把它接過來，接著惠心橋，然後在請工務局搭這個橋，把它連接過來，這樣子整個就很暢通了。因為目前這邊已經從惠心路貫通到這邊過來，目前雙向是機車而已，汽車不能進入，但是將來我們可以單向這邊過來，這一邊就是這樣過去，就是用單行道的方式，我覺得這樣會很方便。

這個部分我請工務局，你們是不是可以來好好研議。市長，我想這樣對我們的重劃才有意義，因為重劃之後連貫周邊的道路能夠暢通，才能夠達到我們的發展，我期待第 82 期能夠重劃之後，這周邊的道路能夠連結起來的話，我想惠民里也會因此而帶動。市長，可以這樣來規劃嗎？你可以答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 82 期的重劃區，包括東寧的公墓，二千多座的公墓，墓地都已經遷移了，現在在重劃，那個地方改變，慈雲寺附近那個地方是很重要。當然剛才講的這一條路，包括楠梓被楠梓溪、鐵路包圍，要如何利用周邊的道路，當然這個道路是很重要。目前德民路是一個最主要的道路，要利用河道旁邊要如何新設道路，我會比較現實的考量，第一個，我要知道，要評估它是多少錢。因為還要鐵路的地下道，這個部分我會跟內部地政局跟工務單位，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慈雲寺整體這個地方的開發，因為我現在所了解，這個經費是 1 億以上。議會議員也一再提醒，市政府的財政很困難，當然我們覺得最需要、最優先的，我們也是一定要做，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瞭解第 82 期重劃區的重要性及對楠梓區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會來好好的評估。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因為這條路如果能打通的話，從後站到前站去就很方便，將來就不用爲了要走德民路繞一大圈，我們唸楠梓國小、楠梓國中的人，他們說他們每次要來這邊讀書就要繞一大圈，所以如果從這邊過去的話，機車這樣載過去就很快了，就節省很多時間，所以這一點拜託市長跟地政局說，看有沒有辦法用地政局的重劃基金贖餘款或者是平均地權的部分來做。

再來，我要談的就是這邊都是大樓社區，附近有一個籃球場，住戶都在反映，里長也在抱怨說晚上都蹦蹦響。剛好德民新橋下面有一個空地，是不是可以移來這個空地，這個請你們去研議，看有沒有辦法這樣來做。

接下來，我要講一個道路待轉區的問題，就是大中路跟文慈路，這條路是要去榮總的，這條路是民族路，剛好瀝青廠在這個地方，他們往這邊走的時候，我也請市長跟水利局還有工務局看一下，你看這裡車這麼多，機車都到快車道這邊來，其實你注意看這是紅燈，這是靜止的，現在他們這樣開，這些人停在這邊。爲什麼？他們在等什麼，你知道嗎？他們等著要待轉，他們要從文慈路這邊轉彎，所以停了一排的人在這裡，你看整排的人都等在這邊，因爲這邊沒有待轉區，當時我有請公部門來會勘過，你們跟我講說：「不行，因爲這個是人行道，要保障行人的通行空間，所以人行道不能削切做待轉區。」還有這個水溝蓋以前也有改造過。再過來，我們要討論的是其實你看到人行道根本上沒有有人在走，都停放車輛。爲什麼？因爲大中路的車流量太大了，所以很多人自然到大中路時不管是騎腳踏車的或是行人就轉彎，他們會從隔壁鄰近的道路走，他們絕對不會選擇大中路，因爲大中路車輛太多又空氣污染嚴重，所以行人、自行車絕對不會走這條路，你保留了這個，當然我們不能說影響到行人的空間，但是事實上都停放機車、汽車，我不是要

你們檢舉這個，我是要跟你們講這條路其實不需要留這麼大的空間，你看這個空間滿大的，我們是在講是不是應該把它削切進去，還是留有人行道的空間，彎進去包括這裡已經有一個整平的，這個空間讓那些人可以塞到裡面去，不要停在路邊，你看他們停在路邊，那很危險，車輛來來往往，所以這個都是待轉的空間。

第二個，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水溝蓋，這整排都是鐵蓋，一到下雨，聽說摔得一塌糊塗。這個，水利局你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這鐵蓋整排的又剛好在大家要待轉的轉角地方，所以非常的危險。這個部分，我請水利局跟工務局，你們是不是要怎麼樣來研議？這個削切的部分讓我們能夠有一個安全的待轉空間，不要都堵在路邊和車輛爭道，因為大中路真的車流量太大了，尤其是上下班，我剛拍的還不是上下班時間。你看這個水溝蓋是不是要檢討一下？看怎麼改善讓停車的人不會滑倒，因為那裡剛好是要待轉轉彎的地方，聽說在那裡摔了好幾次，所以這個部分請水利局也好好的研議。

再過來，我要講一個人民陳情案。剛剛有就環保局人事案的問題，我也要在這邊特別提，其實我們有很多優秀的人，他因為或許有一些可能不是很湊巧，也有一些案子的問題影響到他的前途，包括我要特別來請教一下警察局長，你跟我答覆一下。如果一個警察人員，他在任職 28 年多的期間，28 年來每年的考績都第一名，你說這是不是很優秀的警察人員？局長，你跟我講是不是，連續 28 年都是甲等的。局長，你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玫娟：

你講是或不是就好了，絕對是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為我個人是不認識這個人，基本上…。

陳議員玫娟：

你不用講那麼多，我也不讓你知道這個人是誰，我只跟你說他任職 28 年，28 年的考績都甲等，在警界算是非常優秀的菁英了，對不對？〔對。〕市長，對不對？如果 28 年任職公職每年都甲等，一定是很棒，沒有錯嘛！市長你也認同，可是很不幸的就是他剛好在去年辦了一個案子，結果因為什麼原因，我們在這邊不檢討，後來法官判他六個月，給他起訴，他非常不服氣，因為他在辦案的過程可能有一些「眉角」的問題，有人檢舉，可是他不

服氣，因為他被冤枉，所以他又上訴，結果他本來六個月是可以緩刑，沒想到他一上訴，法官說你受高等教育，因為他是大學畢業的，你竟然還要這樣做，所以還給他加了二個月變八個月，結果他被關，被關之後警察的資格就喪失了，就沒辦法了，所以你說 28 年，再一年多，他就可以退休，每年都甲等，你說這麼優質的警察人員就因為法官…，我們姑且也不去評斷這個法官判的是對是錯，因為他有他的典故在，我們不予置評，但畢竟我相信知道這個案子的人都知道他是受到委屈的，他是冤枉的，可是沒有辦法，我們尊重司法，他也去面對了這樣的牢獄之災，關了八個月出來。

可是他出來的時候面對他的是前途渺茫，他完全沒有工作了，後來我們在 4 月 9 日有行文給人事室，人事室跟我解釋說其實他是可以的，他可以參加上揭司法行政等職系及消防、警察、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等職系職務之公開徵才甄選…。其實他是可以再回公職的，只要原單位願意接受，後來我們給消防局，消防局竟然跟我說：「他不行，柯員不具本局職務任用資格。」變成他又不能了，他現在就是說我剩下一年多就退休了，我可以領退休金，其實他認為他太冤枉了，可是他沒有辦法，他尊重司法，可是他的前途就沒有了，他連退休金都沒有了。

就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要請市長？當然我想我知道其實有這個案例，但是詳細情形，我並不清楚，其實屏東曾經就是有一個人也是因為…，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案子，他也是沒有資格了，被解職，後來在前一陣子知道他現在到花蓮的消防局任職，任什麼職，我也不知道，他是在花蓮消防局。我有一個朋友也是，他說他也是有這種狀況，可是現在澎湖那邊願意收他，所以其實這個是有解的，當然他們的內容是怎樣，我們不清楚，但是我只知道說事實上他雖然被解職之後，是不是能夠再轉任、續任他的公職？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人事室這邊跟拜託市長，真的這麼優質的人，28 年都是甲等，這真的是很優秀的警界人才，就因為一點疏失把他判成這樣，一生就完了，他現在真的面臨這樣的考驗，我覺得對他是很不公平。當然市長，我現在知道你也還不是很清楚狀況，我也知道你也沒有辦法在這邊瞭解，所以我是不是請市長對這個案子，你可不可以私底下幫我們想辦法？好不好？給這個人再一個機會，我想應該要給他再一個機會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其實個案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就依法行政，有個別個案的問題，我們必須瞭解他是什麼案，為什麼我們常常有一句話：「一世英名毀於一旦」。今天我

們這位員警同仁他不是 18 歲以下，他一定在辦案的過程之中觸犯法令，當然他必須依法在這個部分受到一些懲罰，他現在出獄以後是不是能夠擔任公職？這個個案，如果陳議員說你們以前有哪一些個案，那也請警察局把這個部分都讓我參考。〔好。〕這個部分爲什麼他可以重返公職？法律的依據在哪裡？我今天站在個人上，我是很同情，但是今天市長做任何事情，我必須要有一個法律的依據。

陳議員玟娟：

市長，就麻煩你，幫我們關心一下。

陳市長菊：

就是這個個案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跟你說好。

陳議員玟娟：

我知道，我瞭解。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個部分，人事處也好、警察局也好，類似這個個案，都必須讓我對這個個案充分的瞭解，好嗎？

陳議員玟娟：

謝謝市長給他一個機會，我覺得他真的是冤枉的，但是沒有辦法，我們還是尊重司法。

再來，我要特別提到楠梓區翠屏里，交通局長，你看楠梓翠屏派出所在今年 4 月的資料，德民路因爲在加工區後門的關係，所以它的車流量相當大，因爲它都是車子，人反而比較少，但是我們在跨過下一條路就是德賢路，德賢路的話，車子、人、機車什麼都多，針對這條路一直有人陳情，過去我們也會勘過，請交通局來會勘過。今年我特別要 4 月份的資料，在整個德賢路過益群橋之後，就叫做惠民路，在整個一排的路段，你看光是同一條路，我們不比別的路，同一個路段裡，如果德賢路 A2 同時段是 13 件，惠民路才 1 件，而 A3 它 4 件，惠民路才 1 件；到今年 5 月 6 日爲止，就是這個月的 5 月 6 日而已，因爲我是 5 月 7 日要的資料，德賢路 A2 就已經有 6 件，惠民路是沒有，也就是德賢路段是相當危險。

當時我們有請交通局會勘過，這是惠民里活動中心，這邊現在有很多店，人也很多，這麼大一個路口，請你們設置一個紅綠燈，卻回覆說沒辦法，還和我玩數字遊戲，說流量不夠。這裡人潮和車子都這麼多，只因爲它橫向的地方，你們說這個地方的人潮不夠，所以就不行，怎麼會有這樣的理由呢？局長，請看這邊是這麼大的一個路口。第二個，德賢路 267 巷部分，這個地方這麼擁擠，來往人潮光要過馬路都沒辦法，本席要求你們再設第 2 個紅綠

燈。再來德賢路 530 巷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剛剛也秀給你看了，就是整條德賢路的交通混亂到車禍事故頻繁，你看光是肇事率的數字，同一條路的路頭路尾差那麼多，你們都看到了。結果你們還和我玩數字遊戲，說橫向小路出來的流量不夠，就是這樣才會車禍頻傳，因為主幹道車子多，而支幹道的車少，他們要出來卻沒辦法出來，有些人硬開出來就撞上了。為什麼我們不用交通管理辦法的紅綠燈來限制，讓他們能夠安全通行呢？交通局長，等一下你答覆這個問題，我請你們在德賢路這幾個路口，務必一定要用最有效的交通管理辦法，讓這些人來遵守通行。你說這個沒用，有些人還是會闖紅燈的，那是個人的行為，但是你不能因為少數不遵守規則的人影響到大多數願意遵守的人，是不是？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局長待會答覆我，這個部分你們要怎樣處置。

再者，我要講的是富國公園，富國公園 2 個禮拜後就要改建了，這個也從去年講到今年了，坦白講，這個部分我一直想向工務局反映，包括吳副市長，因為我知道你很堅持一定要把機車退出人行道，包括公園改建要多綠地等等。這是昨天我去拍的，你看昨天下雨還那麼多人來，有的人還說因為下雨沒來，這麼多人來陳情，這個公園裡有多少人在運動，同一個時間最少都有一、二百人以上。

市長，我請問你，公園只是要讓大家去看那裡的風景、花、樹之美，還有在那裡散步而已嗎？還是有很多人都在這邊運動，是不是？跳元極舞、國標舞、土風舞等等。其實公園的功能很多，我相信如果我們提供很多健康活動的空間，人民的身體都健康了，健保費就可以省很多，是不是這樣？可是我們的公園現在改造方向都只是朝向多種花草樹木，讓人家可以去散步而已，都是這樣，所以幾乎把整個空地都鋪滿綠地，結果你們的能力不足又委外，委外的人又沒有好好的管理，常常到最後都不堪其擾。

你看那一天來陳情的人這麼多，這些是元極舞的人，剛剛那些是跳國標舞的人，那麼多人一直在向我們陳情，當天養工處這位科長在那裡就變成砲灰了，大家都一直攻擊他，因為你們要設計全部都是綠地，只有一個木棧道在這裡要讓人家運動，裡面有元極舞、國標舞、太極拳、劍道，還有很多小團體，你叫他們全部的人都擠在這個地方，怎麼擠得下呢？早期他們都在這邊的土塊區運動，這是元極舞在這邊，而國標舞的人也在這麼大的場地裡跳舞，他們說他們沒有要求很多，只拜託你們把這二個空間還給他們，讓他們能夠繼續在這邊跳舞，而太極拳、劍道的人就在這個地方，然後周邊你們要蓋綠地、鋪草皮、種樹等等，他們都沒有意見，這裡是兒童區，其實我覺得這樣的分配相當的合理，也很好，大家都贏。可是你們不要，你們就堅持要把

這二塊種滿草皮，你看你們種出來的草皮就是這樣，你們當初建好是很漂亮沒有錯，可是慢慢的維護能力不足，你們又都委外，而委外的人又不盡心，結果都變成這樣，你看觸目所及都是這種景況，所以你們種這些草皮有什麼意義嗎？

當然我們說公園裡面要有草皮、有樹，那都應該要有，但是我還是強調一句話，剛剛我說的是，請你們把這個空間留給他們，不要再種滿它，因為有草皮在這裡時，他們就沒辦法在上面跳舞和運動了，你卻要這二、三百人全擠在這個地方，要怎麼跳呢？所以現在很多改造公園，像巨蛋前面捷運站的公園，還有一個華榮路那邊的公園，改造之後，人都變少了，因為都只剩下一些推輪椅的和一些散步的人，運動的人真的減少很多了。這個部分我拜託市長，我知道你對景觀改造非常重視，我們肯定，公園蓋很多，我們覺得對人民的健康都是好的，但不是要讓他們進去散步而已，希望能夠留一點空間讓人家運動、跳舞。市長，你應該都很清楚，農 16 那邊也做得很好，很多地方可以讓人家跳舞，這個地方請你們好好研議，因為 2 個禮拜後就要興建了，所以他們現在都很擔心，是不是能把這二個空間保留下來呢？我們年輕時認為腳踩地上可以吸土氣，這樣對身體很好，但是現在的孩子根本不要，都只要電腦而已，所以看不到原生的情景，所以這個部分拜託你們研議。

另外，有關人行道部分，你們一直在強調汽機車要退出公園的人行道，其實交通局裡面的法規有說只要超過 3 米以上…，機車格規劃很好，其實這個通道是可以讓人通行的，不影響啊！可是工務局就一直很堅持，說公園旁邊的人行道不要讓人家停放機車，你看機車放這樣子，他們還可以在這邊聊天走路，你看他們散步也都沒影響，包括嬰兒車也可以推，其實根本都沒有影響，還有人遛狗，也很方便，所以整個公園周邊只要超過 3 米以上的道路，規劃機車格是 OK 的，可以接受的，只是你們認為他們騎在上面很危險。我想他如果騎得上去，他當然就會很注意行人的安全，就不是超速在騎的，他一定是慢慢騎的，所以這個絕對不是安全的顧慮。

市長，我拜託你，你看富國公園周邊有二、三十棟的大樓，因為大家的機車都無處停放，而機車格幾乎都規劃在周邊，你看停兩排就滿了，光繞周邊一圈就有二、三百輛機車，汽車也很多。市長，你也知道我們那邊的裕誠路改造之後，整個車都跑到這邊來了，都到富國、富民、自由路來了，其實目前都規劃得相當好，也沒什麼不妥，你看汽車都停得好好的，可是你們改造之後，你們就要把它全部都趕掉了，把摩托車弄到下面來，我請教你，你把那些都趕掉了，你們旁邊有配套嗎？你們有停車空間再給他們嗎？沒有啊！你們說辛亥路有一個停車場，龍華市場也有一個，你們會從那邊走到這個公

園來運動嗎？不可能吧！沒有人這麼勤勞的，大家也都是就近，爲什麼不用雙贏的方式來做？爲什麼一定要把這些機車都趕出去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的時間已經到了，是否請交通局長就剛剛的問題來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謝謝陳議員剛才對於德賢路、惠民路這些巷口紅綠燈設置的關心，事實上這幾個路口我們也有做過會勘，也大概瞭解整個狀況。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希望能夠對這個地區上面有效的交通管制方式，來做相對應的工程設施，這部分我也很認同這樣的做法，就是怎樣對特定的問題採取有效的交通管理做法，這個我們會來做。目前我們正在就全市裡面比較特定的幾個路口，透過中華民國運輸協會，因爲他們現在有一個肇事路口鑑定分析做法，可以針對各個路口肇事的特性，去找出這些真正的原因，做相對應有效的管理方式，所以紅綠燈設置當然是一個選項，是不是它在這個路口裡面最有效的交通管理做法，我們可以利用這次機會再一次檢視，如果必要的話，當然我們會來考慮設置這個紅綠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針對陳議員玫娟的問題來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分三個部分，一個文明、友善的城市要保障老幼婦孺的通行權，通行是很重要的，所以人行道這個部分我們會堅持以前的做法，未來我們會持續保障市民的安全爲主。但是這個裡面涉及機車停車的問題，我們會和交通局密切聯繫，發展路外停車或者找比較適當的公有地，或者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這是另外一個課題。再來，富國公園本身目前需要這些改建，尤其是它裸露地太多，它沒有充足的陽光不容易長草，透過養工處包括人行動線、開放空間，整個綠帶的配置，當然會比原來的好。我們和養工處針對居民的使用模式是不是可以更貼心一點，但是動態和靜態，魚與熊掌不能兼得，這個公園就要像公園，這個部分我們會和養工處做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